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289號

原告 奧比懷登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花芸曦

訴訟代理人 楊雅勻律師

被告 謝政宇即開拓娛樂電子專賣所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6000元，及其中新臺幣48萬6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1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6000元，及其中48萬6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中1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核屬擴張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與原告簽署2份訴外人
08 即藝人李多慧之工作契約，約定透過原告接洽、安排李多慧
09 拍攝318運動對講機限時動態、318對講機影片，被告依約應
10 給付原告20萬元(未稅)、16萬元(含稅)之報酬(下稱系爭工
11 作契約)。惟嗣後被告未依系爭工作契約給付報酬予原告，
12 經原告多次催促清償，被告遂於114年2月10日再與原告簽訂
13 還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承諾於114年3月3日清償前
14 開報酬，如於其未清償除前揭約定報酬外，原告得請求懲罰
15 性違約金12萬6000元。詎被告仍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報
16 酬，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作報酬21萬元(20萬元+20萬X5%
17 營業稅=21萬元)、16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2萬6000元，合
18 計49萬6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工作契約及系爭契約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原告請求被告
21 支付工作報酬37萬元及懲罰性約金12萬6000元，經被告審視
22 係約之內容及原告主張之計算依據，確認原告請求之金額符
23 合契約約定，被告對原告請求之數額並無爭執，被告願依原
24 告請求履行債務等語。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作契約、系爭契
26 約為及對話紀錄為證，且為被告於書狀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工作契約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
28 付49萬6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6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工作報酬之請
07 求，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均已於原告起訴前屆期，惟原
08 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於處
09 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另違約金之請求其給付則無
10 確定期限。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4月8日送達被告，民
11 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則於114年8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
12 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22頁、本院卷第34頁），是
13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48萬6000元，負擔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14 日即114年4月9日起，就1萬元部分，負擔自民事追加訴之聲
15 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作契約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